

# 追问昆山爆炸事故的责任链条

樊大斌

“昆山爆炸事故是长期忽视劳动者健康及生命安全所造成的恶果，是无视前车之鉴而发生的人祸。问责必须从严，违法必须追究，对那些失职渎职和涉及其他违法犯罪的企业管理者及监管人员，必须依法依规严加惩处。这是向逝者和伤者作出应有的交代，也是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的重要一步。”

(8月3日《北京青年报》)

8月2日，江苏苏州昆山市开发区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轮毂抛光车间发生爆炸。截至昨晚，事故已造成69人死亡，187人受伤。国家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做好遇难者亲属的安抚工作；查明事故原因，追究责任人责任，汲取血的教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

昆山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初步判明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疑因粉尘爆炸引

发。事故造成如此惨重的伤亡，令人痛心！发生事故的中荣金属公司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该公司工人家属透露，公司平时车间里环境比较脏，有很多粉尘，管理也不严格。还有家属反映，该公司存在工作时间超长等问题。任何企业如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程从事经营活动，安全责任事故就可以最大限度避免，发生了如此严重的安全事故，企业管理者难辞其咎。目前，该企业5名负责人已被公安机关控制，事故原因查明后，相关人员难逃法律严惩。

除了事发企业负责人，还有谁要为事故负责？此次爆炸事故发生前不久，7月15日，江苏省举行新闻发布会，省安监局主要负责人介绍了该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并发布“全省正在开展以消除重大隐患为重点的安全生产检查整改专项行动”。有关专项行动覆盖全省所有地区、行业领域，而行动的目的是“确保青奥会期间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然而，在专项行动开始后半个月，昆山却发生了如此严重的爆炸事故，当地安监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是如何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的，不能不让人怀疑。

此次昆山爆炸事故，最令人无法接受的是，前车之鉴近在眼前，惨烈事故却未能避免。今年4月16日，同在江苏的如皋市双马化工发生了一起粉尘爆炸事故，造成8死9伤。据初步分析，如皋爆炸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公司在未停车清空物料的情况下，违章动火，引起硬脂酸粉尘爆炸，继而引发火灾。如皋爆炸发生后，5月初，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下发通知要求，各地要加强粉尘场所的安全管理，强化动火等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江苏有关监管部门是否吸取了如皋爆炸事故的教训，是否针对粉尘爆炸事故排查过隐患，是否强化了有关安全生产的监管？如果这些工作都没有做或没做到位，拿什么防止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再度发生？

航空界有一条关于飞行安全的著名法则“海恩法则”——每一起严重事故的背后，有29次轻微事故和300起未遂先兆以及1000个事故隐患。看似刻板的统计数据，准确地说明了飞行安全与事故隐患之间的必然联系。这种联系不仅存在于航空领域，在其他生产领域也存在类似的关联。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事故，事故的

发生总是量的积累的结果，换句话说，任何安全事故从逻辑上讲都是可以预防的。4月份发生的死亡8人的如皋爆炸事故，已属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皋爆炸发生后，江苏有关安监部门就应该汲取惨痛教训，举一反三，对同类问题的事故征兆和隐患进行彻底排查处置，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发生，把重大事故阻断于萌芽状态。一起重大事故应该发挥的警示作用，明显被有关企业和安监部门忽视了，于是又一起重大事故接踵而至，而且造成了更严重的人员伤亡，酿成了更惨烈的人间悲剧。

昆山爆炸事故是长期忽视劳动者健康及生命安全所造成的恶果，是无视前车之鉴而发生的人祸。经济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相关企业负责人和监管部门本应是这条红线的守护者，却没有担当起应有的责任。问责必须从严，违法必须追究，对那些失职渎职和涉及其他违法犯罪的企业管理者及监管人员，必须依法依规严加惩处。这是向逝者和伤者作出应有的交代，也是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的重要一步。

## 百姓说话

### 聂荣臻的家风让哪些人脸红

石平 (本报)

老一辈革命家聂荣臻的家风对家人的用车有着严格的要求，他不准家里人随使用公家的车。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夫人张瑞华总是每天一大早就赶公共汽车到中组部上班。她认为：“聂荣臻的车，不该我们坐。我们坐上了，心里也不踏实。”50年代初，聂荣臻的女儿聂力在北京师大女附中读书。一个寒冷的冬天，雪下了一夜，聂荣臻秘书范济生要派吉普车送聂力。聂力害怕地说：“爸爸说过多次，不让我坐他的车。再说，同学看见影响不好。”从聂荣臻不准家里人随使用公家的车，到夫人“我们坐上了心里也不踏实”，再到女儿认为“同学看见影响不好”。人们深切感受到老一辈革命家及其家人高风亮节的家风和魅力。

长期以来，公车接送子女上下学的现象时有发生，每到上下学时公车常常在校门口聚集，接送子女上下学，不仅败坏社会风气，损害党政机关和干部的自身形象，而且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以至于公车使用存在三个“三分之一”，即办公事占三分之一，领导干部及亲属私用占三分之一，司机私用占三分之一。

公车私用危害很多。从干部成长角度说，公车私用滋生官僚主义和享乐主义，在某些干部心中，车就是身份的象征，官做到什么位置就要配什么档次的车，还必须是专车专用，没有车就出不了门，没有车就办不成事。从经济角度来说，公车私用造成巨大浪费，攀比现象严重，一些单位不该买车的也买，不该换车的也换，导致配车不是为了工作方便，而是为了满足某些人的个人私欲。从社会角度来说，公车私用诱导不良的价值取向，“古有学者，衣锦还乡”变成“今有事业，轿车还乡”。

如何管理好公务用车，是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的问题，也是多年来困扰我们的一个难题。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上班前开私家车送孩子上学、上班期间执行公务时乘坐公务用车、下班时开私家车回家，这是瑞典首相和大臣们几乎每个工作日都要做的事情。瑞典政府不仅极少配备公务用车，还利用电子监控设备来严格防止“公车私用”，从而大幅减少了公务用车的财政支出。

根据规定，德国联邦政府的总理、部长和国务秘书均配有专车，各部门也配备一些车辆，以方便公务出行。但由于使用公车要求严格，政府工作人员常选用公共交通、出租车或私家车作为出行工具。而一般公务用车则有着更加严格的使用规定：若非公务需要，工作人员上下班不得使用公车接送；非本单位者无特殊理由不许搭乘，如确实需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搭乘者还须签下免责声明。联邦政府的每辆公车都配有一本行驶记录簿，用于记录每次出行的详细信息。管理部门会定期检查记录簿，并将其保留6年。一旦发现违规，将依违规严重程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月1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在反对“四风”，落实“八项规定”，践行群众路线的形势下，公车改革指导意见和方案的出台恰逢其时、深得民心。下一步就是抓好落实才是至关重要的，人们拭目以待。

近日，山东省拟定禁止“啃老”入法引起广泛关注，掀起了对“啃老”现象的新一轮讨论热潮。中国的家长往往给予孩子过多的关注和照顾，而没有给孩子独立发展的空间，以至他们即使长大成人，在心理上也很难真正成熟，认识到自己的社会责任，认识到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另一方面，社会没有给教育生产线上，每年数百万的毕业生们提供足够的岗位和足够均等的发展机会，在就业难和高房价的压力下，“啃老”成了一些年轻人唯一的选择。这不是一家一户的问题，而已经成为全国性的社会问题。

各位读者，你如果对“啃老”问题颇有感触，欢迎拿起笔来，写出你的心声。

## 画里有话



图/春鸣

### 左右逢源

非法占用耕地。(人民网)

小强

近日，有网友向人民网“人民热线”栏目反映，河南泰浦物流集团董事长王群英拥有4个身份证，在迫于压力辞去区人大代表后两个月，又任郑州市政协委员。网友还举报称泰浦集团涉嫌

一个人能拥有四个身份证，就意味着每一个身份证背后都有一个别样的人生，他会用哪一个人来代表人民？这样的人，怎么能做人大代表？更惊奇的是，在王群英被迫辞去人大代表后，又任政协委员，“此地不留爷，自有留爷处”，

到底是王群英霸气侧漏，还是有关方面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看得一钱不值？

无论人大代表还是政协委员，都在我国政治生活中享有崇高地位，其组成人员本应在遵守道德法律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一个如此可疑的人，却可以在人大和政协之间随意跳来跳去，左右逢源，这是对人大和政协的严重亵渎。

## 网言个论

### 田文华减刑：司法信息公开要互动更要主动

王刚桥

被判无期的原三鹿集团董事长田文华已减刑至有期徒刑17年3个月，针对坊间舆论就此提出的质疑，河北省女子监狱有关负责人表示，“减刑完全按照流程办理”。2011年11月，河北省高院裁定将田文华刑期由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19年；今年5月，石家庄中院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1年9个月。据称，田文华服刑期间认罪伏法，遵守监规纪律，先后获考核记功奖励3次。

考核记功奖励，本是监狱管理的常态化制度。从理论上说，任何服刑犯只要在此制度框架之下达到了既定的标准，就应获得到减刑。若不然，制度何以推行，继而管理何以服众，服刑犯又何以安心改造？田文华因“认罪伏法，获考核记功奖励3次”而减刑，并非见不得光，所谓“不能对外公布的机密”不知从何而来。如今在舆论的倒逼之下，公开了减刑理由，反倒让人不敢相信了。一个颇具代表的疑问是：难道就这么简单？

减刑当然不会这么简单。刑罚执行的公正也是司法公正不可分离的一部分。田文华因“三聚氰胺事件”而被公众

所惦记，这是她的减刑被舆论格外关注的原因之所在。而早在2009年，“三聚氰胺事件”系列案件中的主角们各自不同的命运，也曾被舆论热议。如生产含有三聚氰胺混合物的张玉军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获死刑；向原奶中添加含有三聚氰胺混合物并销售给三鹿集团的耿金平，则是因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罪被判处死刑。而作为三鹿集团董事长的田文华，最终被认定的罪名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获判无期徒刑。

在同一条“有毒食品”生产链条上，不同的责任人如今已是生死两重天。当年的“三聚氰胺事件”系列案件看似已经落幕，但重重疑问仍是舆论场上的潜流，只待有新的相关信息源流出，必将再次喷涌。田文华的二次减刑正为此股暗中涌动的舆情，提供了新的出口。客观而论，在尊重生效裁判的基础上，我们也不能以感性认知和以前的疑问，对田文华现在的减刑来进行“有罪推定”。但及时的信息公开和充分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总归是要向公众披露并加以释疑的。从现有的信息来看，光有“获得考核记功奖励3次”显然还不够，田文华获得考核记功的事实材料有哪些？她的“认罪伏法”又表现在哪些方面？她有哪些改造事迹相比其他服刑人员更为突出？自媒体时代的司法公开，核心是互

动。当已公开的信息不足以化解公众的合理质疑时，进一步的公开就成为必要。

而更重要的是，司法信息的公开不能总这么被舆论倒推着走。以田文华减刑事件来观察，不但作为服刑地的河南省女子监狱有公开的义务，分别为田文华裁定减刑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石家庄中院也有公开的义务。田文华案为社会各界广为关切，尤其是为“三聚氰胺事件”所波及的众多受害人及其家属所关切，河北高院和石家庄中院不会不知道。且最高法院正在力推裁判文书上网，从争取民众支持和接受民众监督的角度来看，田文华案更应优先公开、重点公开。在司法信息公开上，司法机关不但要与民众保持互动，更应坚持主动。司法舆情危机很多时候都是从司法信息的不主动公开、不充分公开开始的。

手机消费正当权益 受到侵害，请拨打：

**指尖热线**

**3120557**

zzrbtxb@163.com

枣庄日报社通信部